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357.39万元收购海南金海棠所持有的梅山湖65.545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8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49.7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所持有的平煤神马储能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8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郑州银行惠济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6,000万元，用以支付上述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3.60%，融资期限7年，具体以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授权财务总监全权办理并购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